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80%股權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廈門大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廣西吉順隆(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吉順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廈門大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1,81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及(2)已取得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即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所給予的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統稱為「集團股東」)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分別直接持有418,585,136股及407,789,564股股份,合共持有826,374,7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約60.60%。董事認為集團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4.44及14.45條項下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集團股東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長期為股東;(ii)雖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但集團股東對本公司大部分股東決議案均按一致取態表決,惟當中任何一方須放棄表決或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有)除外;及(iii)黃女士(Good Founta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先生(美地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1980年代已經結識,且黃女士為本集團建立了在營運層面上由吳先生領導的專業管理團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售事項已取得集團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廈門大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廣西吉順隆(作為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西吉順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廈門大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1,81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i) 厦門大唐(作為賣方);
- (ii) 廣西吉順隆(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廣西吉順隆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廈門大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1,810,000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51,810,000元,如下文「完成」一段所披露,代價須於完成辦理目標公司80%股權的工商登記當日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照(i)目標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9,163,876元;(ii)廈門大唐將予出售的目標公司80%股權;(iii)廈門大唐繳付的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49,598,464.54元;及(iv)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有更詳細説明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廈門大唐與廣西吉順隆應合作,安排辦理目標公司80%股權的工商登記變更。有關登記應在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60天內完成。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物業。2022年,環球市場動盪多變,中國經濟繼續面臨考驗和挑戰。在複雜背景下,中國物業開發商經歷了行業發展近年來最艱難的一年,百強房企在2022年上半年銷售額同比下滑幅度明顯。然而,房地產行業作為中國主要經濟支柱產業的地位仍未改變。2022年上半年,全國和地方樓市提振政策頻出,「保交付」成為行業和企業第一要務。民營房企從擴張轉向收縮,減債縮表應對難關。本集團預計在一系列政策的連續刺激下,中國房地產市場將於2023年逐步回暖。為應對挑戰及恪守審慎的經營策略,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可增強現金流,對本公司有利。出售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助推進「保交付」及「保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出售事項,並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廈門大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厦門大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厦門大唐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廣西吉順隆

廣西吉順隆為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有限責任公司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吉隆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西吉順隆主要從事體育場地設施經營及戶外用品銷售。吉隆順控股有限公司由Dong Kailin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西吉順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11,998,080.68元,由廈門大唐及廣西吉順隆分別擁有80%及2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597	39,898	8,885
除税前淨(虧損)/利潤	22,703	45,123	(316,287)
除税後淨(虧損)/利潤	17,267	45,123	(316,287)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於2022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9,164,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該金額乃參照出售事項的代價與出售事項所涉目標公司80%股權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方告作實,並可能與所述金額不同。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其業績乃使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概 無 董 事 在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項 下 擬 進 行 的 交 易 中 佔 有 或 被 視 為 佔 有 重 大 利 益 , 並 須 在 董 事 會 會 議 上 就 批 准 股 權 轉 讓 協 議 放 棄 表 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述情況下:(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及(2)已取得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的股東書面批准,即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得股東就出售事項所給予的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Good Fountain 及美地投資(統稱為「集團股東」)為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分別直接持有418,585,136股及407,789,564股股份,合共持有826,374,7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約60.60%。董事認為集團股東屬於上市規則第14.44及14.45條項下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i)集團股東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長期為股東;(ii)雖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Good Fountain及美地投資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但集團股東對本公司大部分股東決議案均按一致取態表決,惟當中任何一方須放棄表決或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如有)除外;及(iii)黃女士(Good Fountai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吳先生(美地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1980年代已經結識,且黃女士為本集團建立了在營運層面上由吳先生領導的專業管理團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沒有股東需要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出售事項已取得集團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盡快但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2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廈門大唐與廣西吉順隆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

轉讓協議》

「Good Fountain」 指 Good Fountai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由黄女士最終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吉順隆」 指 廣西吉順隆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地投資」 指 美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迪先生

「黄女士」 指 黄晞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Good Fountain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盛善領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大唐」
指
廈門大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及唐國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曉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